

稅務新聞 108-1225

- 一、108 年度申報長照扣除額為在家自行照顧身心失能者，所需「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取得時間放寬至 109 年 6 月 1 日。
- 二、公告 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 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自 107 年度起可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措施。
- 四、因債務人破產宣告致無法收回之債權，應檢具法院裁定書憑以列報呆帳損失。
- 五、扣繳憑單申報延至 2 月 5 日。
- 六、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有關取得日之認定原則係以所有權登記日為準。
- 七、房屋等值交換 課 2%契稅。
- 八、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若具獎勵或酬庸性質，非屬交際費範疇。
- 九、營所稅報繳 留意二大變革。
- 十、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滯納金，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一、108 年度申報長照扣除額為在家自行照顧身心失能者，所需「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取得時間放寬至 109 年 6 月 1 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要件，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每人每年可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但適用稅率在 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 28%分開計稅、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得扣除。

該局說明，「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長照失能等級第 2 至 8 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達 90 天者以及在家自行照顧者。其中在家自行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應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或如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應檢附 108 年度有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該局另外提醒，只要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經指定之醫療院所進行專業評估，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符合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不用實際聘僱)，即可於 109 年 5 月報稅時享有長照特別扣除額。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 0800-000-321 洽諮詢聯繫窗口，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8-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公告 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發布日期：108-12-25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將於近日公告 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5 萬元，民眾明(109)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申報戶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儲蓄投資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部分，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符合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意旨。

有關 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財政部依納保法第 4 條規定，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07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91,514 元，按中位數之 60%訂定 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 17.5 萬元，較 107 年度之 17.1 萬元，增加 4,000 元。該部表示，預估受益戶數為 184 萬戶(較 107 年度增加 5 萬戶)，減稅利益為 72.57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1.88 億元)，民眾於明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2322-8122

更新日期：108-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自 107 年度起可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租稅優惠措施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的外國人，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及建築領域等特殊專長者，自 107 年度起符合特定條件者可申請適用減免所得稅規定。

該分局指出，申請適用前揭租稅優惠須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的「就業金卡」，且符合下列 3 項條件：

- 1、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受聘前曾在我國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者不受此限）。
- 2、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
- 3、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 5 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屬所得稅法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該租稅優惠之內容為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各該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各該課稅年度如有取得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海外所得，也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另自首次符合要件年度之以後年度，未連續符合要件者，該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符合要件之課稅年度，遞延留用期間以 5 年為限。

該分局提醒，符合租稅優惠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辦理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每年 5 月）或離境申報時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廖適瑜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611

更新日期：108-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因債務人破產宣告致無法收回之債權，應檢具法院裁定書憑以列報呆帳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因債務人破產宣告致不能收回時，應取具法院裁定書，憑以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因債務人破產之宣告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沖減不足之餘額，得以呆帳損失列支，並應檢具法院之裁定書憑以認定。已列報為呆帳損失後，如有債權收回之情形，應就收回數額認列為收回年度之其他收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間銷售商品 1,000 萬元給乙公司，帳列應收帳款；甲公司 106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共 9,000 萬元，並提列備抵呆帳 90 萬元。107 年間因債務人乙公司破產宣告，致甲公司對乙公司的應收帳款 1,000 萬元無法收回。依前開規定，甲公司應取具法院裁定書，並將屬乙公司的應收帳款 1,000 萬元先沖抵備抵呆帳餘額 90 萬元，沖減不足的應收帳款 910 萬元始得轉列為當年度呆帳損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請留意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08）

更新日期：108-1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扣繳憑單申報延至 2 月 5 日

2019-12-25 00:0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扣繳單位注意，財政部賦稅署稅局指出，因應農曆春節提早到來，今年度扣繳憑單申報期也隨之延長，申報期間將延長至 2 月 5 日，供各公司行號申報 2019 年度扣繳憑單。

官員指出，依據《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規定，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等各種營利事業、執行業務單位在支付他人所得時，必須依規定先辦理扣繳，在隔月 10 日以前向國稅局申報繳清，並且在隔年 1 月份統整申報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稅局官員表示，今年農曆春節來得早，在 1 月底適逢連續五天假期，因此申報扣繳憑單期限也跟著順延，適用所得稅法第 92 條，因此今年度扣繳憑單申報期限延長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

【2019/1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有關取得日之認定原則係以所有權登記日為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查獲納稅義務人未申報出售受贈土地之房地合一所得稅案件，係因誤以為受贈土地取得日為訂立贈與契約日致未申報而受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課稅範圍中有關取得日之認定原則係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本案納稅義務人近期出售受贈取得之土地係於 104 年 12 月訂立贈與契約，惟於 105 年 1 月始完成所有權登記，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其取得日之認定，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故本案取得日期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課稅範圍，應依法辦理申報。

該局呼籲，民眾若發現有交易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之房屋、土地漏未申報情形，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自動補報，其有漏稅情形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368】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王健昌主任 聯絡電話：07-6622380

撰稿人：江育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5640

更新日期：2019-1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房屋等值交換 課 2%契稅

2019-12-25 00:0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透過屋換屋的交易，可以享有比一般買賣更低的 2%稅率課徵契稅，但是要留意雙方房屋若是存在價差，價差部分要用 6%來計算契稅稅率。

官員表示，不動產在進行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以及占有等情況取得所有權時，就要申報繳納契稅，不同移轉方式會有不同的稅率，通常最常見的買賣及贈與契約，契稅稅率就是 6%，也有些民眾發現，若是採用房屋交換的形式納稅，稅率就只有 2%，相對而言十分划算。

官員指出，但如果要採交換方式交易，就會出現二種不同情況，第一種是房屋價值相當的「等值交換」，按交換稅率 2%核課；第二種是雙方房屋存在價差的「差額交換」，差價部分就要額外依照買賣或贈與稅率 6%來課徵。

假設有一位王爸爸過世，名下兩棟房子由王家兄弟各自繼承一半的所有權，官員表示，這種繼承來的房屋，最容易在家人之間互相交換，如果是等值交換的情況，王哥與王弟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可能都是 200 萬元，那麼二人都要負擔契稅 4 萬元(200 萬×2%)。

【2019/1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若具獎勵或酬庸性質，非屬交際費範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的費用，若以達到一定業績為條件的獎勵或酬庸性質，非屬交際費範疇，應以「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0517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按「其他所得」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經銷商或客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交際費新臺幣 120 萬元，該公司主張係招待經銷商旅遊的費用，應與業務有關，惟經查核發現，該公司與經銷商約定，全年銷售額達一定標準以上者，即招待國外旅遊 5 日，其性質應屬促銷獎勵金，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又該公司未提供招待旅遊的經銷商明細，亦未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第 2 款第 11 目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爰依規定否准認列該筆交際費。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列報交際費時，應注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的規範，以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法務一科龍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838）

更新日期：108-1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營所稅報繳 留意二大變革

2019-12-25 00:0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年關將至，營利事業面臨年度關帳作業，計算稅務成本時，應留意二大所得稅制變革，首先是年度所得在 50 萬元以下的中小型營利事業，今年度起營所稅率將調升至 19%；其次，年度未分配盈餘稅率將調降至 5%，新稅率將從 2020 年 5 月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開始適用。

明年營所稅申報二點變革		
企業所得級距	低於50萬元	高於50萬元
營所稅稅率	從18%漲至19%	維持20%
未分配盈餘稅率	從10%降至5%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官員指出，財政部於 2018 年開始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後，營所稅稅率從 2018 年度開始，從過去 17%調高至 20%；不過針對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的營利事業，則分三年漸進式調高，以減輕低獲利企業的稅負、提供調整適應期。

官員表示，中小型營利事業在今年報稅時，也就是申報 2018 年度所得，適用的稅率是 18%；不過明年 5 月申報今年度所得時，適用稅率將再調整為 19%；2020 年度所得開始才適用 20%稅率課稅。

官員強調，適用漸進稅率的門檻是依年度所得而定，有可能會發生不同年度稅率浮動的情況，譬如甲公司如果在 2018 年度課稅所得額達到 60 萬元、2019 年度課稅所得額僅 50 萬元，那麼 2018 年度就會適用 20%稅率、2019 年度反而可能適用到較低的 19%稅率。

除了營所稅率的變化，官員提到，營利事業還要留意今年度稅務的另一個變革，在於未分配盈餘稅率調整。跟營所稅率不一樣，營利事業透過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相關稅率將從過去 10%降為 5%。

官員表示，未分配盈餘稅率調整，是從 2018 年度開始適用，由於未分配盈餘申報的年度比較晚，因此今年 5 月是申報 2017 年度，還是維持過去 10%稅率，反而是明年 5 月申報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才會真的有感，這項降稅將對極需資金的中小型新創企業特別有效。

【2019/1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滯納金，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14 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天然氣供應商因其用戶未於其規定期限內繳納天然氣使用費而向該用戶加收滯納金，係屬瓦斯費之一部分，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該供應商應於收到該滯納金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加收滯納金，若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請儘速依規定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日後遭受處罰。【#370】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歐陽峯主任 聯絡電話：(07)8123816

撰稿人：莊淑燕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72

更新日期：2019-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